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4 年度，本人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阅研、审议相关议案；基于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叶文平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9 年 7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，博士学历，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。历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；2023 年 10 月至今，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；2024 年 1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所属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 情况
	应出席 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其中：以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出席次数
叶文平	1	1	1	0	否	1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通过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 and 媒体报道，了解公司股东和市场关注的事项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，对内控建设、关联交易、资金理财、业务发展等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，对公司的规范治理、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建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切实有效地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尊重本人的指导意见或建议，及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本人保持联系，在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及时提供会议资料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

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叶文平

2025 年 4 月 17 日